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擬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現行章程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現行章程第六章第五十條	<p>.....</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u>的複印件郵寄</u>給該股東；</p>	<p>.....</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u>發送</u>該股東；</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	現行章程第八章第七十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4	現行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告方式發送</u>。</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5	現行章程第十六章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i)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u>複印本</u>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u>公告</u>(i)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p>
6	現行章程第十七章第二百三十七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發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公告，並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7	現行章程第十八章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u>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8	現行章程第二十一章第二百五十七條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u></p>	公司以公告形式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p>	